



志愿者行为守则

为了能够在费城教育局提供支援服务，申请者必须递交背景调查许可，完成志愿者培训并同意遵守以下志愿者行为守则：

1. 到校后我将立即前往学校主办公室签到。
2. 我将听从学校行政人员、教师及/或相关员工的指令。
3. 我同意言行举止一直保持专业、尊重他人态度。我明白志愿者是学生的榜样，并根据这一原则待人接物。
4. 我明白自己应当遵守费城教育局的各项政策和程序。我明白费城教育局致力于促进多样化和包容所有学生。提供志愿服务期间我将坚持那些政策和原则。提供志愿服务期间我不会告知学生我的个人或政治观点。如果对此有疑问，我将询问教师或校长。
5. 我将告知教师和/或学校行政人员任何我可能有的、与学生福祉和/或安全有关的顾虑。
6. 我将只使用成人卫生间设施。
7. 在学校场地内或学校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期间我将不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
8. 在学校场地内或学校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期间我将不携带或使用烟草或任何含尼古丁产品，不携带或使用酒精、大麻或非法毒品。
9. 我明白提供志愿服务期间，我可能会了解到有关学生、学生家人或员工的私人或敏感信息。我同意不在校外传播隐私。除非履行我的志愿者职责，根据本行为守则规定，我将不会告知任何人我所了解的有关学生和员工的信息。
10. 我同意避免利用学生牟利，或不当地影响学生从事非法或不道德行为或任何会使学生面临因违纪行为受处分的行为，不论学生是否确实实施该行为。
11. 我同意不对学生、其他志愿者或学校员工实施性骚扰行为。无论是否在学校场地，我都将避免不当接触学生，其中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接触、性关系或浪漫关系，任何学生不愿意接受的接触或鉴于学生年龄、性别及成熟程度而被认为不当的接触。即使学生鼓动实施身体接触行为，我也不会接触或拥抱学生。
12. 我同意，如果因犯轻罪或与性侵害、毒品或武器相关的重罪而被捕，我将立即通知安全服务部。

我同意遵守该行为守则和职业行为一般准则，并坚持保密原则。我明白志愿服务是一项特权，不是权利。我明白，如果不遵守行为准则，我的志愿者特权将被立即中止或永久性取消。

姓名/Name (工整填写): _____ 日期/Date: _____

电子邮件/EMAIL: _____ 电话号码/PHONE NUMBER: _____

签名/SIGNATURE: _____

FOR PRINCIPAL/ADMINISTRATOR USE ONLY

I certify that the Volunteer Packet of the above listed individual is complete; that I have reviewed the background clearances and determined that there are no offenses or the offenses listed do not prohibit the individual from volunteering; and that this individual may begin volunteering in my school building on the date that I have written below.

PRINCIPAL/ADMINISTRATOR NAME: _____

PRINCIPAL/ADMINISTRATO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